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08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常州涵仟源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4年5月 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供应商）：常州涵仟源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08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JSZC-320400-CZZJ-C2024-0008 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JSZC-320400-CZZJ-C2024-0008 号）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JSZC-320400-CZZJ-C2024-0008 号）服务；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7982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JSZC-320400-CZZJ-C2024-0008 号）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具体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TQ805 ONX	灵敏度： 1. EI Scan : 1pg OFN, S/N ≥ 2000 (氮气做载气) 2. EI MRM : 100fg OFN, S/N ≥ 40000 3. IDL (MRM) : 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 ≤ 0.5fg. 4. PCI MRM : 1pg BZP-d10, S/N ≥ 5000 5. NCI SIM : 100fg OFN, S/N ≥ 10000	1	套	1,798,200.00	1,798,200.00

备注	具体包括：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气相主机)、主机用机械泵、全中文质谱工作站、NIST 质谱谱库、扳手等工具包、消耗品包、He 专用过滤器、色谱柱、仪器连接各类管路、三合一多功能进样器、仪器专用电脑及打印机。
合计	小写: ¥1,798,2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质保期限

整体免费保修 4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3、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4、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6、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质量与服务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并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采购文件中规格、技术指标、各项功能要求等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所投产品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3、乙方提供的设备相关系统、软件与相关设备需相互兼容，灵活操作，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保证软件免费升级。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需要安装的货物必须要有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安装进行，安装前的测量、安装位置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验收。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安全问题负责，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九、培训要求

1、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采购单位而定，原则上不少于 2 天，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培训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2、乙方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3、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

十、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体免费保修 4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或设备需返厂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修理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型号备用机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消耗品的及时供给。

4、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对机器进行免费校准,并出具有效的校准证书;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对产品维护保养,包括软件的免费升级等,并定期电话回访;乙方须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长期的零配件及试剂耗材供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保期过后,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十一、验收要求

1、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常州涵仟源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涵仟源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任黎森

经办人:张学怡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6 号楼 D 区 1109 室

电话:13057188073

银行账号:3205 0162 6761 0000 07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城公馆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12MA7DTU1E2P